

信息披露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2025-019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世纪”）持有公司股266,43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京东世纪拟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66,431,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94%，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90,750,36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5,630,6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94%，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或拆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预计减持股份上限将根据相应调整。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收到股东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关于计划减持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266,431,001 持股比例：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协议取得:266,431,001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股)：65以下股东 持股比例：2.94% 减持期间：2025/4/2 - 2025/7/1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否 自身资金需求：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情形

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计划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的影响

股东京东世纪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560 证券简称:金自天正 编号:临2025-001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未发现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目前在部分工艺模型开发中用到人工神经网络的算法仅限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的异常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组、变更、收购、出售、投资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称公司为人工智能神经算法、机器人概念股。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仅涉及少量工业机器人；公司目前在部分工艺模型开发中用到人工神经网络的算法仅限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组、变更、收购、出售、投资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但公司仅限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系统的部分工艺模型开发中用到人工神经网络的算法仅限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3月10日、3月1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六、公司未发现的异常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组、变更、收购、出售、投资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会未获悉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媒体称公司为人工智能神经算法、机器人概念股。公司目前业务不涉及人形机器人，仅涉及少量工业机器人；公司目前在部分工艺模型开发中用到人工神经网络的算法仅限于精炼炉电极调节控制系统之外的其他领域。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组、变更、收购、出售、投资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八、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重要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重组、变更、收购、出售、投资等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情况

(一)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名称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名称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时间段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股数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股数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金额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金额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均价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均价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三)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市值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四)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市值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五)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换手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六)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换手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偏离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八)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偏离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九)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涨跌幅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涨跌幅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一)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三)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市净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四)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市净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五)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比例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六)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比例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七)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数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八)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数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十九)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换手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换手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一)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偏离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偏离度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三)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涨跌幅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四)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涨跌幅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五)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六)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市盈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十七)前10大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流通股市净率

经公司自查，公司前10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出现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